

2026 年度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总体要求

为进一步促进研究生推免生遴选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完善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经研究制定 2026 年度国际关系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郭树勇、李跃华

成员：赵光锐、毛维准、宗华伟、常娜、李途、王婷婷

三、推免对象及条件（此处仅针对本学院学生）

1. 通过普通高考（含保送方式）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 2027 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强。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不存在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记录，无任何受处分记录。

3. 成绩优秀，系统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专业实践的能力和基础，以及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潜质。除总学分及毕业论文要求外，已具备《南京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除专项名额外，原则上学生所获学位课程学分绩（即教务系统学分绩计算数据）排名处于所在专业前 70%。按照教学计划进度，如学生当前尚有应修专业准入准出课程或通修课程未修或不及格，则不得申请。

4. 申报教育部各类“补偿计划”（相关师范院校、国防科工院所等）的学生，须满足上述第 1-3 条要求，相关学院应择优推荐。

5.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的申报条件及程序参见校团委发布的相关文件。

四、推免学分绩

（一）纳入学分绩计算范围的课程学分认定规则与计算方式

参照《南京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及指导性教学计划（2021 版）》及《南京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相关规定。

学分绩以学生首次参加课程考试的成绩计算（如第一次考试不及格者，按

不及格原始成绩计算学分绩），返校未满一年的交换生以现有在本校修读的课程成绩计算。缓考课程的学分绩按实际得分计算。

（二）纳入学分绩计算范围的课程清单（附件 1）

见附件 1。

（三）学分绩加分项目补充说明

无。

（四）经学院认定允许学分绩加分的学术刊物目录（加分刊物级别及其对应加分值）

1. 截止到 2026 年 8 月 31 日，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含扩展版）、来源集刊发表论文见刊，如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论文，仅限于指导老师作为第一作者、学生作为第二作者这种情况，加 0.05；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一流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与学业相关的高水平科研论文见刊，加 0.1。此项加分总额最多不超过 0.1。刊物目录参照“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目录、来源集刊目录、扩展版来源期刊目录。论文发表加分以见刊为准，录用通知不得作为加分依据。申请学分绩加分时，申请人需提交刊物入选的证明材料（如期刊封面，期刊官网介绍等）。

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的情况，申请人需出具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申请人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

2.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学校认定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简称“国创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简称“挑战杯”竞赛）获国家级特定奖、一等奖、二等奖和省级特等奖、一等奖的奖项者，依据《南京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分绩加分办法》所列标准执行。

3. 同一类别内有多项成果的，原则上只取一项计入加分。

4. 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不含指导教师）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综合学分绩计算体系。

（五）推免综合学分绩计算规则

1. 推免综合学分绩 = 推免课程学分绩 + 学分绩总加分

2. 相同内容形成的成果不得累计加分，每人加分总额不得超过 0.3

五、排名规则

本次推免按照国际政治专业 1 个专业进行排序。

排序规则为：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生综合学分绩排序，确定推免生名单。如有进入推免生名单的学生自愿放弃推免资格，则按排名向后顺延。

在完全同等条件下，有三个月以上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的学生优先推荐。

六、本学院学生推免申报程序

- (1) 学院根据最新工作要求，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公示。
- (2) 学校根据教育部正式下达的名额，制定各院系推免生名额预分配方案。
- (3)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预分配指标和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并公示。
- (4) 学院将拟推免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至本科生院。
- (5) 学校召开评审会，并将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者正式获得 2026 年度南京大学推免生资格。
- (6) 学校通过教育部系统上报推免生名单并完成相关工作要求。

未尽事宜参照《南京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7 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补充通知执行。

七、学院推免工作联系方式

工作联系人：王婷婷

咨询电话：025-89689230

电子信箱：wtt@nju.edu.cn

办公时间及地点：上班时间，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国际关系学院（咏曼阁）

国际关系学院
2026 年 9 月 4 日